



Policy Brief No. 201323

Sep 2nd, 2013

马涛

matao@cass.org.cn

贸易保护及发展中国家的应对之策

一、贸易保护的爆发背景及后果

在崇尚自由贸易的经济全球化进程中往往伴随着阻碍其顺利发展的种种羁绊，不管是利益集团还是突发的经济事件，尤其是严重的经济危机，都可能造成贸易干预和政策的扭曲，成为阻碍自由贸易发展的绊脚石。贸易保护在全球范围内表现时强时弱，从几个世纪前英国的重商主义，到崇尚幼稚产业保护的阶段，再到经济危机爆发后出现的每一轮贸易保护，其手段和后果也在不断演进。

从历史经验看，贸易保护通常与经济危机相伴而生。1929-1933 年的世界经济危机，使各国的贸易政策发生巨大的转变，从信奉自由贸易，向为了恢复生产、保护本国就业，转而追捧贸易保护。以国家干预为主的新重商主义贸易政策盛行，刺激政策、减税、补贴私人投资和降息等保护手段层出不穷，导致此期间世界贸易规模萎缩了约 66%。比如，1930 年美国出台的《斯姆特—霍利关税法》引起了报复性贸易战，使美国的进出口额都骤降 50% 以上。

1979-1982 年的世界经济危机，西方各国纷纷采取贸易保护措施，并将以显性保护为主要特征的贸易保护推向了以隐形保护为特征的新贸易保护，战略性贸易保护政策成为各国用来进行贸易保护的主要手段。发起国通过设置贸易壁垒以保护本国产业。经济危机及其引致的贸易保护带来的严重后果是，主要发达国家工业生产降幅高达 11.8-22%，失业约 3200 万人。

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使亚洲国家遭受重创；2008 年美国次贷危机导致的国际金融危机，以及之后的欧债危机促使贸易保护再度抬头，并不断蔓延，导致全球经济至今复苏乏力。在倡导贸易自由化的今天，一些发达国家却背地坚持贸易保护政策，利用隐蔽性较高的非关税措施，如碳关税、知识产权和汇率问题等进行贸易保护。

二、贸易保护的演进规律和共性

(1) 经济危机是滋生贸易保护的温床。近一个世纪以来，全球遭受数次经济危机的重创，不管是局部的还是全世界范围内的，都大体表现为经济过热、继而出现经济恐慌直至崩溃。这些危机的破坏作用都促使国家在贸易政策方面采取不同的干预手段，直至演变为贸易保护。

(2) 贸易保护手段愈加隐蔽。从最开始单纯依靠关税措施进行贸易保护，到一些国家巧立名目，利用政府采购、自动出口限制以及“绿色壁垒”和检疫检验等非关税措施行贸易保护之实，近年来国家安全和知识产权保护又成为争端的焦点。此外，保护的隐蔽性还表现在国家援助措施在全球贸易保护措施中的数量也越来越多。

(3) 国际组织推出的约束性措施有效抑制了贸易保护。二战以后，在 GATT 组织下，举行了八轮以关税减让为核心的多边贸易谈判，达成一系列多边贸易协定，这也是各国为避免贸易保护而做出妥协的最终结果。在 WTO 多边贸易框架下，尽管一些发达国家不遗余力地寻求具有合法性、隐蔽性和针对性的非关税措施来逃避 WTO 制度的约束，贸易保护还是在多边贸易体制下有所收敛。G20 借助全球治理的平台，通过倡导公平贸易，也有效抑制了金融危机后贸易保护的频繁发生。

(4) 贸易保护的最终结果只能导致“双输”。在经济危机下，各国经济都出现衰退，国家对自由贸易和贸易保护的权衡主要看国家利益和国民福利是否达到最优，一些国家认为通过保护手段维护国家利益比起自由贸易要现实得多。所以，这些国家会选择贸易保护，因此，贸易战是竞相报复的恶劣结果，结局往往是两败俱伤。

三、发展中国家的应对之策

(1) 在服务贸易、知识产权、新能源产业等领域积极应对贸易保护

发达国家为维护其服务贸易的优势，深度干预全球服务贸易的发展。近年来，一些发达国家对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的新兴服务业发起了极具隐蔽性的贸易保护。他们以知识产权、国家安全、环境保护为由，阻止发展中国家的产品和投资进入，对相关领域进行保护和垄断。

随着服务贸易在国际贸易中的比重不断提升，发展中国家应该重视服务产业的发展，在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以及产业结构上具有超前发展理念，形成自己的独特优势。同时，在规则和标准的制定上要掌握一定的话语权。此外，要适度调整产业结构，加大对服务业和新能源产业的扶持力度，培育国内消费市场，扩大国内服务贸易的需求，使新兴产业在贸易保护浪潮中“转危为安”。

(2) 借力对话和磋商，有效利用多边场合加强国际交流

发展中国家应重视研究国际贸易规则，掌握 WTO 框架下的贸易保护措施，不断完善自身

贸易救济制度，对不合理的贸易争端要据理力争。根据 WTO 法律文本来完善本国相关救济措施，使发展中国家企业在面对不公平的贸易保护措施时，通过法律手段保障自己的利益。

具体来说，一是要维护并推动多边贸易体制建设，提升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金融危机后，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规则制定、全球经济治理等方面的重要性极大提升。应充分利用 G20、IMF、WTO 等平台，积极参与全球经济与贸易对话，共同抵制贸易保护。二是发展中国家应加强与贸易伙伴国的对话与协调，携手应对全球性挑战。三是加快推进自贸区建设，发展中国家为产品出口创造先机，也为应对贸易保护提供更大的回旋余地，降低贸易保护的负面冲击。

（3）加强双边谈判，避免双方利益受损

发展中国家要善于和敢于在 WTO 法律框架下与贸易争端发起国进行谈判，维护自身正当权益和经济利益，只有这样才能避免双方两败俱伤。中欧光伏贸易争端的解决充分表明，双方通过务实谈判达成妥协方案，才能使双方企业免受毁灭性打击。此外，处理好双边经贸关系，认清世界经济中“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全球化本质，减少贸易摩擦是维护国家利益的最优选择。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副研究员）

声明：本报告为非成熟稿件，仅供内部讨论。报告版权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上网和刊登。